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

____(2025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)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废气、噪声____

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）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/
检 测 项 目	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、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二氯甲烷、非甲烷总烃； 噪声（等效连续 A 声级）；
采 样 依 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》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》
采 样 日 期	2025.01.14
分 析 日 期	2025.01.14-2025.01.18
采 样 人 员	杜晓东、郝远洋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7	μg/m ³
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25	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01	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	无量纲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HJ 604-2017	0.07	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—2016	0.02	mg/m ³
二氯甲烷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1.0	μg/m ³

表 2-2 噪声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—2008	-	dB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氨气、硫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氯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-2800	OYHBY046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A91DPIUS-AMD9	OYHBY080

表 3-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噪声	声级计	AWA6228	OYHBY036-1

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1#厂界上风 向 5m	氨气	OYd126-250114-AW1-01-01	0.028	1.5	mg/m ³
	硫化氢	OYd126-250114-AW1-02-01	0.002	0.06	mg/m ³
	氯化氢	OYd126-250114-AW1-03-01	<0.02	0.2	mg/m ³
	臭气浓度	OYd126-250114-AW1-04-01	<10	20	无量纲
	总悬浮颗粒物(TSP)	OYd126-250114-AW1-05-01	103	1000	μg/m ³
	二氯甲烷	OYd126-250114-AW1-06-01	<1.0	-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W1-07-01	<0.07	4.0	mg/m ³
2#厂界下风 向 10m	氨气	OYd126-250114-AW2-01-01	0.034	1.5	mg/m ³
	硫化氢	OYd126-250114-AW2-02-01	0.004	0.06	mg/m ³
	氯化氢	OYd126-250114-AW2-03-01	<0.02	0.2	mg/m ³
	臭气浓度	OYd126-250114-AW2-04-01	<10	20	无量纲
	总悬浮颗粒物(TSP)	OYd126-250114-AW2-05-01	131	1000	μg/m ³
	二氯甲烷	OYd126-250114-AW2-06-01	<1.0	-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W2-07-01	0.10	4.0	mg/m ³
3#厂界下风 向 10m	氨气	OYd126-250114-AW3-01-01	0.038	1.5	mg/m ³
	硫化氢	OYd126-250114-AW3-02-01	0.006	0.06	mg/m ³
	氯化氢	OYd126-250114-AW3-03-01	<0.02	0.2	mg/m ³
	臭气浓度	OYd126-250114-AW3-04-01	<10	20	无量纲
	总悬浮颗粒物(TSP)	OYd126-250114-AW3-05-01	160	1000	μg/m ³
	二氯甲烷	OYd126-250114-AW3-06-01	<1.0	-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W3-07-01	0.24	4.0	mg/m ³
4#厂界下风 向 10m	氨气	OYd126-250114-AW4-01-01	0.035	1.5	mg/m ³
	硫化氢	OYd126-250114-AW4-02-01	0.005	0.06	mg/m ³
	氯化氢	OYd126-250114-AW4-03-01	<0.02	0.2	mg/m ³
	臭气浓度	OYd126-250114-AW4-04-01	<10	20	无量纲
	总悬浮颗粒物(TSP)	OYd126-250114-AW4-05-01	154	1000	μg/m ³
	二氯甲烷	OYd126-250114-AW4-06-01	<1.0	-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W4-07-01	0.45	4.0	mg/m ³



表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储油罐周边 任意一点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W5-01-01	0.84	30	mg/m ³

五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-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Leq dB (A)	
		昼间	夜间
2025.01.14	厂界东侧外 1m	51	43
	厂界南侧外 1m	52	45
	厂界西侧外 1m	54	46
	厂界北侧外 1m	54	44
标准限值		65	55

注：1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

高翔

审核人：

王超

授权签字人：

王超

签发

2025

1月

24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5.01.14	晴	-18.1	101.2	51	2.4	西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

____(2025 年 01 月、第一季度及 2025 年)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废气____

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1 月、第一季度及 2025 年）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/
检 测 项 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汞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二氯甲烷；
采 样 依 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》
采 样 日 期	2025. 01. 14、2025. 01. 17
分 析 日 期	2025. 01. 14-2025. 01. 19
采 样 人 员	杜晓东、郝远洋、刘远航、王智常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	级
汞	固定污染源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0.0025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2	mg/m ³
二氯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 HJ/T 1006-2018	0.3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颗粒物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图	JCP-HB	OYHBY032-1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甲醇、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3
汞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JKG-205	OYHBY104

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锅炉烟囱 DA005			
排气筒高度	45m	燃料	煤
除尘方式	布袋除尘		

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采样日期：2025.01.14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A005 锅炉 烟气排放口	氧含量	-	11.7	-	%
	标干烟气量	-	33216	-	m ³ /h
	汞实测浓度	OYd126-250114-AG1-01-01	0.0038	0.05	mg/m ³
	汞折算浓度		0.0049	0.05	mg/m ³
	烟气黑度	-	<1	≤1	级
DA001 202 车 间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-	2874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G2-01-01	7.61	100	mg/m ³
DA002 205 车 间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-	3131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G3-01-01	11.8	100	mg/m ³
DA003 205 车 间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-	2731	-	m ³ /h
	甲醇	OYd126-250114-AG4-01-01	<2	150	mg/m ³
	二氯甲烷	OYd126-250114-AG4-02-01	<0.3		mg/m ³
DA004 203 车 间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-	2677	-	m ³ /h
	二氯甲烷	OYd126-250114-AG5-01-01	<0.3	150	mg/m ³
DA007 202 车 间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-	3239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4-AG6-01-01	13.8	100	mg/m ³

表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采样日期：2025.01.17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A008 203 车 间排气筒 2	标干烟气量	-	2432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117-AG1-01-01	75.9	100	mg/m ³
	颗粒物	OYd126-250117-AG1-02-01	16.2	30	mg/m ³

注：1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

高桐

审核人：

丁

授权签字人：

陈

签发 2025 年 1 月 22 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5.01.14	晴	-18.1	101.2	51	2.4	西
2025.01.17	晴	-8.0	101.1	52	2.5	南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2 月）

委托单位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废气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2 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/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》
采样日期	2025. 02. 12
分析日期	2025. 02. 12-2025. 02. 16
采样人员	孙煜恒、郭仔旭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 07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
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A001 202 车间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-	2243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212-AG1-01-01	0. 44	100	mg/m ³
DA002 205 车间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-	2375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212-AG2-01-01	0. 79	100	mg/m ³
DA007 202 车间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-	2280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212-AG3-01-01	0. 36	100	mg/m ³
DA008 203 车间排气筒 2	标干烟气量	-	2319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212-AG4-01-01	0. 40	100	mg/m ³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高朋 审核人：J 授权签字人：Telan
签发 2025 年 2 月 19 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5. 02. 12	晴	-16. 6	101. 1	52	2. 4	南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3 月）

委托单位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废气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3 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/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》
采样日期	2025. 03. 13
分析日期	2025. 03. 13-2025. 03. 17
采样人员	谢永刚、岳湫博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
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A001 202 车间排气筒 1#	标干烟气量	-	2473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313-AG1-01-01	1.46	100	mg/m ³
DA002 205 车间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-	2654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313-AG2-01-01	14.8	100	mg/m ³
DA007 202 车间排气筒 2#	标干烟气量	-	2876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313-AG3-01-01	54.6	100	mg/m ³
DA008 203 车间排气筒 2	标干烟气量	-	2249	-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OYd126-250313-AG4-01-01	13.7	100	mg/m ³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刘薇丽

审核人：

授权签字人：

签发 2025 年 3 月 19 日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5.03.13	晴	-4.8	101.0	54	2.7	北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

____(2025 年 01 月、第一季度、上半年及 2025 年)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废水____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1 月、第一季度、上半年及 2025 年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检 测 项 目	废水：色度、悬浮物（SS）、急性毒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总有机碳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二氯甲烷、氰化物、铜、锌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、汞、烷基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 样 依 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.1-2019》
样 品 状 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
采 样 日 期	2025. 01. 14
分 析 日 期	2025. 01. 14-2025. 01. 21
采 样 人 员	杜晓东、郝远洋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	倍
悬浮物（SS）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	mg/L
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-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（BOD ₅ 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 法 HJ 501-2009	0.1	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HJ 1226-2021	0.01	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	mg/L
二氯甲烷	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6.13	μg/L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1	mg/L

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硝基苯类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16-2014	0.04-0.05	μg/L
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 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0.03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甲基汞 10	ng/L
		乙基汞 20	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悬浮物 (SS)	电子天平	PTX-FA210S	OYHBY018
急性毒性	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	DXY-3	OYHBY088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生化培养箱	SPX-150BIII	OYHBY009
总有机碳	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2000	OYHBY087
总氮、氨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硫化物、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氰化物、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 PLUS	OYHBY097
铜、锌、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硝基苯类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A91DPIUS-AMD9	OYHBY080
苯胺类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烷基汞	气相色谱仪	A91 PLUS	OYHBY097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厂区 废水总排口	OYd126-250114-WW1-01	色度	5	-	倍
		悬浮物 (SS)	26	400	mg/L
		急性毒性	0.02	-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55	300	mg/L
		总有机碳	13.5	-	mg/L
		总氮	26.1	-	mg/L
		氨氮	15.3	-	mg/L
		总磷	0.85	-	mg/L
		硫化物	0.01L	1.0	mg/L
		挥发酚	0.01L	2.0	mg/L
		二氯甲烷	未检出	-	mg/L
		氰化物	0.001L	1.0	mg/L
		铜	0.05L	2.0	mg/L
		锌	0.05L	5	mg/L
		硝基苯类	未检出	5	mg/L
		苯胺类	0.03L	5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5 生产 车间排放口	OYd126-250114-WW2-01	汞	0.00004L	0.1	mg/L
		烷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g/L
		镉	0.05L	0.1	mg/L
	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	砷	0.0003L	0.5	mg/L
		铅	0.2L	1.0	mg/L
		镍	0.05L	1.0	mg/L

注：1. “L” 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

高翔

审核人：

王明

授权签字人：

王明

签发

2025

1月

22

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2 月）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废水____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2 月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检 测 项 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 样 依 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.1-2019》
样 品 状 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微黄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
采 样 日 期	2025.02.12
分 析 日 期	2025.02.12-2025.02.16
采 样 人 员	孙煜恒、郭仔旭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、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厂区 废水总排口	OYd126-250212-WW1-01	总氮	22.8	-	mg/L
		总磷	11.8	-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5 生产 车间排放口	OYd126-250212-WW2-01	汞	0.00004L	0.1	mg/L
		镉	0.05L	0.1	mg/L
	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	砷	0.0003L	0.5	mg/L
		铅	0.2L	1.0	mg/L
		镍	0.05L	1.0	mg/L

注：1. “L” 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写人：



审核人：

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签发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报告编号 OY20250319-3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3 月）

委托单位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废水

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5 年 03 月）
委托客户信息	/
项 目 位 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检 测 项 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 样 依 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.1-2019》
样 品 状 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黄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
采 样 日 期	2025.03.13
分 析 日 期	2025.03.13-2025.03.17
采 样 人 员	谢永刚、岳湫博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、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厂区 废水总排口	OYd126-250313-WW1-01	总氮	22.0	-	mg/L
		总磷	1.27	-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5 生产 车间排放口	OYd126-250313-WW2-01	汞	0.00004L	0.1	mg/L
		镉	0.05L	0.1	mg/L
	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	砷	0.0003L	0.5	mg/L
		铅	0.2L	1.0	mg/L
		镍	0.05L	1.0	mg/L

注：1. “L” 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写人：刘祥明

审核人：

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签发

2025年3月19日